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汤薇东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1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1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6%。

###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本次会议无中小投资者出席。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陈永弟先生、郭健先生、汤薇东女士、金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出刘善荣女士、张学斌先生、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 2.1.1 选举陈永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 2.1.2 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 2.1.3 选举汤薇东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 2.1.4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2.2.1 选举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 2.2.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 2.2.3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会议选举出陈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强先生、吴俊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